

衢州学院文件

衢院教〔2024〕44号

衢州学院关于印发 《第二课堂学分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部），部门：

现将《衢州学院第二课堂学分管理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衢州学院

2024年11月6日

衢州学院第二课堂学分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高〔2018〕2号）、《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教高〔2019〕6号）等文件精神，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进一步深化学校教育评价改革，整体提升第二课堂育人实效，促进第一课堂与第二课堂深度融合，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学校人才培养目标的总体要求，结合我校第二课堂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第二课堂的指导思想是面向社会发展需求和行业产业需要，以培养信念坚定、品德优良、知识丰富、基础扎实，具有家国情怀，较强创新精神、实践能力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为目标，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能力为重、全面发展”的育人理念，进一步更新教育教学理念，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有力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第三条 全校普通本专科（含专升本、中本一体化等）学生修完专业培养计划规定的必修课程、选修课程和实践环节，取得相应学分的同时，还必须参加本办法所规定的第二课堂学分项目，取得专业培养计划规定的第二课堂学分，方可申请毕业。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四条 学校教务处负责第二课堂学分认定工作的协调、检查和指导。各学院应成立第二课堂学分认定及管理工作小组，负责第二课堂活动的开展，制定第二课堂学分管理细则，并进行审核认定。

第五条 本办法尚未涉及到的其他第二课堂活动，若符合本办法精神的，由活动组织部门报教务处，经相关部门核准后，可确认相应的第二课堂学分。在本办法执行过程中，遇到争议事项，由各学院第二课堂学分认定及管理工作小组负责处理，重大争议事项报教务处协调处理。

第三章 活动体系及构成

第六条 第二课堂活动是指在课堂教学以外的时间，学生在教师指导下所进行的旨在加深基础知识，扩大知识领域，开阔视野，发展科技、文体、艺术等方面的兴趣和才能，培养创新创业能力，提高思想品德和综合素质的实践创新创业活动。凡参与学校各部门、校院两级学生组织（含正式注册的学生社团）设计开展的具有明确教育主题和育人目标的第二课堂活动，可获得本细则所规定的学分。

第七条 第二课堂活动体系采用“5+2+X”模式。

（一）“5”即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劳育五大模块。
具体模块如下：

1. 德育模块

培养目标：教育引导学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树立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弘扬并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升政治素质、厚植爱国情怀、加强品德修养。

主要形式：思想成长、德育活动、创优争先、典型宣讲、工作服务、突出事迹等。

2. 智育模块

培养目标：教育引导学生提升专业素养和实践能力，做到基础与应用、理论与实践、科学与工程相结合。

主要形式：科教产教融合、学术会议、科技创新、开放实验、辅修（微）专业、交流访学等。

3. 体育模块

培养目标：教育引导学生加强体育锻炼，享受乐趣、增强体质、健全人格、锤炼意志。

主要形式：体质测试，体育竞赛、体育荣誉、体育活动、体育讲座等。

4. 美育模块

培养目标：教育引导学生提高审美和人文素养，陶冶情操、温润心灵、激发创新活力。

主要形式：美育竞赛、美育宣传、美育活动、美育社团、美育讲座、书香浸润等。

5. 劳育模块

培养目标：教育引导学生崇尚劳动、尊重劳动、热爱劳动，强化劳动观念，注重劳动参与，充分创新创造。

主要形式：日常劳动、公益实践、志愿服务、劳育讲座、非遗实践等。

（二）“2”即就业实践、双创实践两个模块。具体内容如下：

1. 就业实践模式

培养目标：教育引导学生树立职业生涯规划意识，树立正确的成长成才观和择业就业观，科学合理规划职业发展，提升就业竞争力。

主要形式：包括就业荣誉、资格证书、实习实践、职规活动等。

2. 双创实践模块

培养目标：教育引导学生“敢闯会创”，在各类实践环节中增强创新精神、创造意识和创业能力。

主要形式：包含双创训练、双创实践、双创活动、双创竞赛、双创项目、双创荣誉等。

（三）“X”即各学院根据学科专业特色、学校“非遗进校·三育融通”等主题打造的特色模块。

第二课堂学分分值及记分参考标准见附件。

第四章 学分及其要求

第八条 第二课堂学分包括必修部分和选修部分。必修部

分:

1. 体质健康测试 0.5 学分;
2. 劳育模块 1 学分 (专升本专业不作要求);
3. 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的第二课堂必修学分科目。

其他部分为选修，学生可以根据自己的兴趣、特长和志向等自主选择第二课堂活动修读学分。

第九条 第二课堂成绩评定采用等级记分制，根据学生参加活动项目的对应累计学分（见附件）确定总评成绩。对于普通本科专业，累计学分 10 分（含）以上为优秀，8-9 分为良好，6-7 分为中等，5 分为及格，5 分以下为不及格。对于专升本、中本一体化等本科专业及专科专业，按相关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第二课堂学分要求执行。

第十条 学生参加第二课堂活动评定成绩以“第二课堂”的科目名称记入学生成绩档案。成绩及格及以上者获得相应学分。

第十一条 学生参加一次活动是指学生参与活动全过程并完成活动评估，每次活动时长不低于 1 小时，活动中途退出者不计分。活动记录采取学分认定制，同一活动学时就高认定，不重复认定。

第五章 认定材料和审核程序

第十二条 学分认定的必备材料

取得证书、获得奖励类，需提交证书、获奖文件或奖励证

书等材料；学术论文发表以录用通知书或正式发表为准；专利获准以收到交证书费的收录通知书或正式的专利证书为准；技术成果转让，提交双方鉴定的技术成果转让合同书等材料；科研活动需提交立项文件、结题证明；社会实践活动要求有活动组织文件、实践报告、实践考核等材料；其它各项活动必须具备支撑取得学分的相关证明、证书等材料。

以下情况不能取得第二课堂学分：非法出版物刊登的文章或作品；未经教学（或活动）组织部门认可的项目、成果等；未经过相关部门鉴定并予以确认的成果（或项目）；证明材料不全的。

第十三条 学生申请第二课堂学分所填写的申请和相关证明材料必须真实可靠。弄虚作假者，除取消所获得的相关学分外，以作弊论处。

第十四条 学分认定程序

1. 申报：学生在校期间取得第二课堂学分的，由学生在第二课堂学分管理系统提交第二课堂学分申请，并按要求附有关证明材料。

2. 审核：各学院依据本办法，制定本学院本科生第二课堂学分认定实施细则报教务处备案；各学院负责对各类第二课堂活动学分进行审核认定。

3. 公示：审核结果向学生进行公示（张贴或网上公布）一周；若有异议，则须复查、调整、再确认，直至正确无误。

第十五条 第二课堂学分每年9月-10月开展集中认定一次，毕业生第二课堂学分在毕业当年3月再集中认定一次。最终审核认定结果由各学院教学秘书统一录入学生学籍档案，各学院以班级为单位填报审核认定结果汇总表，最后由分管教学副院长签字确认后报教务处。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4级本专科学学生起实施。

第十七条 本办法解释权属教务处。

附件：第二课堂学分分值及记分参考标准

附件

第二课堂学分分值及记分参考标准

一、通用标准

项目			学分	要求	核定单位	
讲座 报告	参加讲座、报告、培训或其他类似活动		0.2	由活动主办单位 出具证明。累计不 超过1学分。	二级学院	
	作为主讲人在校级及以上单位举办的讲座、报告或培 训讲授		0.5			
奖励 荣誉	获得各类国家级、省级、市级、 校级、院级相关集体（个人）荣 誉		国家级	6	1. 由政府机关、学 校、教育系统颁发 或者由学校相关 部门推荐的荣誉。 2. 团队获奖，主要 负责人按照满分 计，其他成员按照 调节系数计算分 值。	二级学院
			省级	3		
			市级	2		
			地县级	1.5		
			校级	0.6		
			院级	0.3		
竞赛 获奖	中国国际大学生 创新大赛、“挑 战杯”大学生创 业计划竞赛、“挑 战杯”大学生课 外学术科技作品 竞赛	国家级	特等奖（金奖）	15	1. 学科竞赛团队 获奖，主要负责人 按照满分计，其他 成员按照调节系 数计算分值。 2. 文艺类和体育 类竞赛所有成员 按照满分计。 3. 具体认定级别 以《衢州学院学科 竞赛管理办法》及 《衢州学院体质 测试和体育竞赛 奖励办法》为准。 竞赛目录以每年 学校公布的学科 竞赛认定目录为	教务处 团委 双创学院 体工部 二级学院
			一等奖（银奖）	13.5		
			二等奖（铜奖）	10.5		
			三等奖	9		
		省级	特等奖（金奖）	8.5		
			一等奖（银奖）	7.5		
			二等奖（铜奖）	6		
			三等奖	5		
	A类	国家级	特等奖	10		
			一等奖	9		
			二等奖	7		
			三等奖	6		
		省级	特等奖	5.5		
			一等奖	5		
二等奖			4			
三等奖			3.5			

项目			学分	要求	核定单位	
	B1类	国家级	特等奖	7	准。 4. 只取名次, 不设立获奖级别的比赛, 第一名视同一等奖, 第二、三名视同二等奖, 第四、五、六、七、八视同三等奖。 4. 体育竞赛 B 类按照 B1 类竞赛分值计。	教务处 团委 双创学院 体工部 二级学院
			一等奖	6		
			二等奖	5.5		
			三等奖	5		
		省级	特等奖	4.5		
			一等奖	4		
			二等奖	3.5		
			三等奖	3		
	B2类	国家级	特等奖	4.5		
			一等奖	4		
			二等奖	3.5		
			三等奖	3		
		省级	特等奖	2.5		
			一等奖	2		
			二等奖	1.5		
			三等奖	1		
	C类	国家级	特等奖	3		
			一等奖	2.5		
			二等奖	2		
			三等奖	1.5		
		省级	特等奖	1.5		
			一等奖	1.2		
			二等奖	1		
			三等奖	0.8		
校级	一等奖	0.7				
	二等奖	0.6				
	三等奖	0.4				
成功参赛			0.2			
宣传报道	官方微信、微博、报刊等主流媒体等发表宣传作品、被单独采访报道或先进事迹被主流媒体官方报道	国家级	3	1. 团队按调节系数计算。 2. 同一作品只计最高分, 不重复加分。	宣传部 二级学院	
		省部级	2			
		市级	1			
		校级	0.5			

二、德育模块

项目		学分	要求	核定单位	
思想成长	参加党校、团校、青马工程等 活动	结业	0.5	须出具证书或证明。	组织部 团委 二级学院
		优秀学员			
	参加政治学习、安全法纪教育、爱国荣校教育、国家总体安全观教育、网络思政、党团组织生活等主题教育活动	0.2	1. 累计最高1学分； 2. 由组织单位负责出具证明。 等同于“参加讲座、报告、培训或其他类似活动”	二级学院	
德育活动	在官方微信、微博、报刊等主流媒体等发表思想政治类宣传作品或被单独采访报道	按通用标准 宣传报道认定	出具组织部门意见及作品材料。	宣传部 二级学院	
	参加由学校组织或推荐参加的各级德育类主题征文、演讲比赛、知识竞赛获奖	按通用标准 竞赛获奖认定	出具组织部门意见及原始材料。	教务处 二级学院	
创优争先	作为团队成员获评各类德育先进集体（党团支部、班级、寝室、学雷锋志愿岗等）	按通用标准 奖励荣誉认定	出具组织部门意见及原始材料。	二级学院	
	德育先进事迹被主流媒体官方报道	按通用标准 宣传报道认定	出具组织部门意见。	宣传部 二级学院	
典型宣讲	在学校组织或推荐到校外的活动中作为优秀代表、先进典型参与宣讲	1	出具组织部门意见。	团委 二级学院	
工作服务	校院级学生组织的一类学生干部（团委及分团委副书记，校院级学生会及其他校院级组织主席、副主席、部长，班长、团支书）、学生党支部书记及副书记	1	1. 工作满一年且考核合格，每学年记一次； 2. 因故未满一年，但任职考核合格的，经主管单位确认，可根据任职时长折算学分； 3. 出具任职考核文件、聘书或公示材料。	二级学院	
	校院级学生组织的二类学生干部（校院级组织副部长、校级社团组织负责人、副班长及其他委员）、学生党支部委员、班主任助理	0.5			
	校院学生组织的干事、社团社员、学生教学信息员、寝室长等学生工作积极分子	0.2			

项目		学分	要求	核定单位
	学生参与组织校院举办的活动或承办校级及以上层面的各类活动，其主要组织骨干成员可得 0.5 分，可加分总人数限制在 10 人以内，同一学年只限加分一次； 参与组织院级层面活动的，其主要组织骨干成员可得 0.5 分，总人数限制在 5 人以内，同一学年只限加分一次。	0.5	1. 最高累计 1 学分； 2. 出具组织部门证明材料。	二级学院
	国家级优秀社团核心成员(不多于 10 人)	1.5	出具组织部门认定材料或表彰文件。	团委 二级学院
	省级优秀社团核心成员(不多于 10 人)	1	1. 出具组织部门认定材料或表彰文件； 2. 由二级学院负责核定。	团委 二级学院
突出事迹	经学校或相关部门认定好人好事、助人为乐、拾金不昧、见义勇为行为	2	出具组织部门认定材料或表彰文件。	二级学院
	参加“西部计划”“三支一扶”等专项服务	1	出具组织部门认定材料。	团委 二级学院
	参加无偿献血、学业帮扶等活动	0.2	1. 累计不超过 1 学分； 2. 组织部门出具证明材料。	二级学院
	当兵入伍	1	以退役证为准。	学生处 二级学院

三、智育模块

项目		学分	要求	核定单位		
科教 产教 融合	参加各类科教产教融合班	0.5	年度考核合格。	二级学院		
	作为成员参加博士创新站活动	0.5	年度考核合格。	二级学院		
	参与“导师+项目+团队”创新人才培养项目中，参与到教师教科研项目、学科竞赛、创新创业等活动中。	0.5	年度考核合格，由指导教师开具证明，学院盖章。	二级学院		
学术 会议	国际学术会议	0.5	组织部门出具证明材料。	二级学院		
	国内学术会议	0.3	组织部门出具证明材料。	二级学院		
	校级学术报告	参照通用标准讲座报告认定	1. 累计不超过1学分； 2. 组织部门出具证明材料。	二级学院		
科技 创新	学术论文	SCI、SSCI、EI、A&HCI、CSCD、CSSCI 收录论文	前二作者	8	以录用通知书或正式刊物为准。	科研处 二级学院
			其他作者	4		
		在“北大中文核心期刊要览”、CSCD（扩展版）、CSSCI（扩展版）收录的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前二作者	6		
			其他作者	3		
		其他正式学术刊物	前二作者	3		
			其他作者	1.5		
	学术会议论文集及内部刊物	前二作者	2			
		其他作者	1			
	教科研项目课 题立项	国家级	3	团队按调节系数计算。	科研处 教务处 二级学院	
		省部级	2			
		市厅级	1.5			
		校级	1			
教科研项目课 题结题	国家级	3				
	省部级	2				
	市厅级	1.5				

项目		学分	要求	核定单位	
	校级	1	以出版书籍为准。	科研处 教务处 二级学院	
	著作 教材	主编			4
		副主编			2
		其它形式参与			0.2
	发明专利	第一发明人	8	以收录通知书或正式证书为准。	科研处 二级学院
	发明专利	其他发明人	4		
	实用新型专利	第一发明人	4		
	实用新型专利	其他发明人	2		
	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不含商标）	第一发明人	2		
		其他发明人	1		
技术成果转让，新产品、软件课件推广等		1.5	出具双方鉴定的技术成果转让合同书等。	科研处 二级学院	
开放实验	参加校级实验室开放项目并结题	2	1. 单个项目总分不超过 2 学分，申报时由指导教师注明所有团队成员学分分配结果； 2. 以结题材料为准。	教务处 二级学院	
辅修（微）专业	辅修第二专业或微专业，并修满规定课程，取得规定学分	2	出具辅修或微专业证书。	教务处 二级学院	
交流访学	赴国（境）内外高校短期学习或交流（已列入课内学分的除外）	0.5/周	累计最高 2 学分。	国际处 二级学院	
	参加学校组织的各类国际交流活动或培训	参照通用标准讲座报告认定	累计最高 1 学分。	国际处 教务处 二级学院	

四、体育模块

项目	项目内容	分值	要求	核定单位
体质测试	体质健康训练与测试优秀	1	以体工部出具名单为准。	体工部 二级学院
	体质健康训练与测试合格	0.5		
	省级抽测优良（80分及以上）	1		
体育竞赛	在体育类竞赛中获奖	参照通用标准竞赛获奖认定	出具证书。	体工部 教务处 二级学院
体育荣誉	获得各类体育集体（个人）荣誉	参照通用标准奖励荣誉认定	以体工部出具名单为准。	体工部 教务处 二级学院
	年度阳光长跑之星	1		
	学期阳光长跑之星	0.5		
	月度阳光长跑之星	0.2		
体育活动	在官方媒体发布体育宣传作品	参照通用标准宣传报道认定	提供宣传报道原始材料。	宣传部 二级学院
	担任校、院级体育竞赛裁判或拉拉队、方队、开幕式展演成员	0.3	1. 最高累计2学分； 2. 以组织部门提供名单为准。	体工部 二级学院
	担任校、院级体育项目教练	0.5	以组织部门提供名单为准。	体工部 二级学院
	加入校级体育项目训练队，并按学校要求参赛	1/年	满一年且考核合格。	体工部 二级学院
	校级及以上体育俱乐部等团体	0.5/年	日常出勤达标且考核合格者。	体工部 二级学院
体育社团	参加校级体育社团	0.2/年	年度考核合格。	团委 二级学院
体育讲座	参加体育类主题讲座及报告或作主讲报告	参照通用标准讲座报告认定	1. 累计最高1学分； 2. 以组织部门提供名单为准。	二级学院

五、美育模块

项目	项目内容	分值	要求	核定单位
美育竞赛	在大学生艺术展演等人文艺术类比赛中获奖	参照通用标准竞赛获奖认定	出具竞赛证书。	团委 教务处 二级学院
美育宣传	发表艺术作品或者宣传报道	参照通用标准宣传报道认定	同一作品只计最高分，不重复加分。	团委 宣传部 二级学院
美育活动	国家级	2	主创人员、演出人员、主持人、礼仪可加分。	团委 学生处 二级学院
	省部级	1.5		
	地市级	1		
	校院级	0.3		
	参加校级及以上大学生艺术团等团体	0.5/年	日常出勤达标且考核合格者。	团委 二级学院
美育社团	参加校级人文艺术类社团	0.2/年	年度考核合格。	团委 二级学院
美育讲座	参加文艺类、人文素质类、心理健康讲座或音乐会、专题展览、艺术讲堂等人文艺术类活动	参照通用标准讲座报告认定	1. 累计最高1学分； 2. 以组织部门提供名单为准。	宣传部 学生处 团委 二级学院
	在文艺类、人文素质类、心理健康讲座作为主讲人讲授	参照通用标准讲座报告认定	1. 累计最高1学分； 2. 以组织部门提供名单为准。	宣传部 学生处 团委 二级学院
书香浸润	获学校月度“读者之星”	0.2	1. 累计最高1学分； 2. 以图书馆提供名单为准。	图书馆 二级学院
	获学校年度“读者之星”	0.6	以图书馆提供名单为准。	图书馆 二级学院

六、劳育模块

项目	项目内容		分值	要求	核定部门
日常劳动	荣获校级“最美寝室”“特色寝室”等劳育方面的荣誉		1	须出具证书等证明材料。	学生处 二级学院
	参加学校勤工助学并考核合格		0.2	须提供证明材料。	学生处 二级学院
	参加劳动实践月、主题劳动教育活动		0.2	由相关部门提供证明材料。	学生处 团委 双创学院 二级学院
公益实践	参加经报批认定的各类社会实践活动		0.5	由相关部门提供证明材料。	团委 二级学院
	先进个人（社会实践先进个人、优秀青年志愿者等）		参照通用标准 奖励荣誉认定	须出具证书等证明材料。	学生处 团委 二级学院
	各类实践活动获荣誉或新闻媒体报道		参照通用标准 宣传报道认定	须提供相关部门核定意见。	宣传部 学生处 团委 二级学院
志愿服务	参加经报批认定的各类青年志愿者活动，实践时间累计一周（40小时）以上		0.5	1. 不足40小时，按照实际时间折算； 2. 出具证明材料。	团委 二级学院
	学校组织或推荐参加各类会议、活动、比赛等志愿工作人员	国家级	1	1. 累计最高1学分； 2. 出具证明材料。	学生处 团委 二级学院
		省级	0.5		
		校级	0.3		
院级		0.2			
劳动讲座	积极参与与大国工匠、劳动模范等劳动教育相关的各类专题讲座		参照通用标准 讲座报告认定	1. 累计最高1学分； 2. 出具证明材料。	学生处 团委 双创学院 二级学院
非遗实践	参加非遗拜师学艺等非遗劳动实践活动		0.2/次	1. 累计最高1学分； 2. 出具证明材料。	学生处 团委 双创学院 二级学院
	参加学院“一院一品”实践活动		0.2/次	1. 累计最高1学分； 2. 出具证明材料。	二级学院
	参加校级非遗类社团		0.2/年	年度考核合格。	团委 二级学院

七、就业实践模块

项目	项目内容		分值	要求	核定部门
就业荣誉	在就业实践中荣获各类荣誉		参照通用标准 奖励荣誉认定	出具证明材料。	学生处 二级学院
资格证书	全国计算机软件水平考试证书	高级	4	1. 同一项目仅首次通过获得分值，同一项目不同等级可累加； 2. 须提供证书原件。	教务处 二级学院
		中级	3		
		初级	2		
	全国及浙江省高校计算机等级考试证书（计算机专业除外）	三级	2		
		二级	1		
		一级	0.5		
	专业英语八级	通过	2		
	英语六级（非英语专业学生）	通过	2		
	英语四级（非英语专业学生）	通过	0.5		
	各职业技能鉴定工种	高级	2		
		中级	1		
	普通话证书	所有专业	一甲		
一乙			1.5		
非师范类专业		二甲	1		
		二乙	0.5		
	与所学专业或直接就业密切相关的专业上岗证书（教师资格证、社会工作者、导游证、会计师资格证等证书等）	2	1. 其他专业资格证书由各学院酌情认证； 2. 同一项目仅首次通过获得分值，同一项目不同等级可累加。 3. 须提供证书原件。	教务处 二级学院	
实习实践	参加除学校统一组织的就业实习、实训以外的实习、实训、岗位见习或其他实践活动（累计2周以上）		0.5	提供实习报告 企业评语或盖章的鉴定证明材料。	教务处 二级学院
职规活动	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各类就业指导、职业规划主题的专题讲座或作主讲报告		参照通用标准 讲座报告认定	1. 参加专题讲座最高累计1分； 2. 出具证明材料。	学生处 二级学院
	参加各类职业能力规划大赛、就业招聘、职业规划训练营、职业指导工作坊、技能培训等相关活动		0.2	1. 最高累计1分； 2. 出具证明材料。	学生处 二级学院

八、双创实践模块

项目	项目内容	分值	要求	核定部门	
双创训练	参加由人社组织的创业培训并获相应培训合格证书，包括 SYB、网络创业培训等	2	出具证明材料。	双创学院 二级学院	
	参加创新创业训练营且考核合格（16 课时为 1 学分，32 课时为 2 学分）	1-2	出具证明材料。	双创学院 二级学院	
双创实践	入驻学校创业园区项目或校内外其他场地的项目(已注册)	3	1. 年度考核合格； 2. 出具证明材料。	双创学院 二级学院	
	入驻学校创业园区项目或校内外其他场地的项目	2	1. 年度考核合格； 2. 出具证明材料。	双创学院 二级学院	
	师生共创项目	2	1. 年度考核合格； 2. 出具证明材料。	双创学院 二级学院	
	参加创新创业工作坊项目	0.5	1. 年度考核合格； 2. 出具证明材料。	双创学院 二级学院	
	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	0.5	1. 考核合格； 2. 出具证明材料。	双创学院 二级学院	
	参加学校组织的淘宝街等创业活动	1/项	1. 考核合格； 2. 出具证明材料； 3. 申报时需注明团队人员学分数分配情况。	双创学院 二级学院	
双创活动	参加创业沙龙、创业研学、讲座等活动	0.2	累计最高 1 学分。	双创学院 二级学院	
双创竞赛	在“挑战杯”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等创新创业类比赛中获奖	参照通用标准 竞赛获奖认定。	出具获奖证书。	双创学院 二级学院	
双创项目	大学生课外科技创新活动批准立项	国家级	3	提供立项及结题文件。	双创学院 二级学院
		省部级	2		
		校级	1		
		院级	0.5		
	大学生课外科技创新活动完成结题	国家级	3		
		省部级	2		
		校级	1		
		院级	0.5		
双创荣誉	政府机关、学校、教育系统颁发的各类双创个人或集体荣誉	参照通用标准 奖励荣誉计分。	出具荣誉证书。	双创学院 二级学院	

注：

1. 集体项目可根据排名申请学分，调节系数的算法是：第一排名计满分，第二排名及以下按排名依次乘以调节系数0.9, 0.8, 0.7, 0.6, 0.5……后保留小数点后一位数字。第十排名及以后的排名统一乘以0.1。

2. 同一活动不能同时在不同模块中获得学分，也不能在同一模块的不同项目中重复计分。